

哈尔滨市财政局文件

哈财指（社）〔2020〕238号

哈尔滨市财政局关于预拨 2020 年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财政局：

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预拨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黑财指社〔2020〕249号）文件，经市政府批准，现下达你区 2020 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 1），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根据实际支

出方向，分别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2081001 儿童福利”科目。

二、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管理，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各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此前已下达的 3-6 月份价格临时补贴资金中，中央补助资金为直达资金，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其他已下达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比照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管理，标识为“02001 参照直达资金”。

四、各区要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来源分别标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已下达的直达资金和参照直达资金也需执行上述管理要求。

五、各区财政部门、民政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黑财规审〔2017〕40号）等文件要求，切实规范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

度。对违规违纪使用补助资金的单位和个人，要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追究责任。

六、各区要按照《中共黑龙江省委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黑发〔2019〕30号）要求，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确保资金安全有效和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2020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0年度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省对市县绩效目标表



附件2

2020年度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预算（第二批）省对市县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0年度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		
省级主管部门		省民政厅		
市县财政部门		市县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市县民政局
年度总体目标	1. 适度扩大低保覆盖范围，对低收入家庭中的重残人员、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 2. 适度扩大临时救助范围，对受疫情影响导致生活困难的农民工等未参保失业人员，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 3. 对其他基本生活受到疫情影响陷入困境，相关社会救助和保障制度暂时无法覆盖的家庭或个人，及时纳入临时救助范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纳入低保范围	≥90%
			符合条件对象纳入临时救助范围	≥90%
		质量指标	低保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时效指标	按规定时限拨付资金	及时拨付
			低保按时发放率	≥90%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不低于上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低保制度和临时救助制度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2%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附件1

2020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合计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城市低保资金	农村低保资金	临时救助资金
合计	2,830.00	5.00	1,978.00	791.00	56.00
道里区	346.00		297.00	42.00	7.00
道外区	371.00		330.00	34.00	7.00
南岗区	326.00		295.00	21.00	10.00
松北区	56.00		29.00	25.00	2.00
香坊区	301.00		273.00	20.00	8.00
平房区	51.00		48.00	1.00	2.00
呼兰区	513.00		271.00	236.00	6.00
阿城区	412.00		240.00	166.00	6.00
双城区	454.00	5.00	195.00	246.00	8.00

271
337
281

297